

#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2 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9:00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余 校長 碧芬

記錄:林詩瑤

四、出席人員: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詳如簽到單,周秀豐老師於會議結束後才進入會場。)

五、(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

- (一) 通過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二) 通過正義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修訂。
- (三) 通過修改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辦法。

六、人事異動:

(一) 新聘任教師:

數學科教師:余慕貞

數學科教師:莊雅萍

物理科教師:蔡志宏

化學科教師:黃已晏

歷史科教師:楊雯因

公民與社會科教師:鄭淑妃

輔導科:朱盈瑾

(二) 離職教師:

地理科教師:林怡芳、物理科教師:楊佳德、化學科教師:鍾尚穎

(三) 離職職員:

庶務組長:謝其霖

七、主席報告:

(一) 518 研習活動:

102 年適性輔導線上研習之達成率必須達到 70%(全體專任教師含校長),上級要求各校達成率為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要 100%,請各位同仁務必完成線上研習;另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有效教學及差異化教學三項實體研習課程尚未完成的同仁,屆時請務必留意專案課程之開課時間,自行前往參加研習。

(二) 友善校園週:

開學第一週(8 月 30 日~9 月 6 日)為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將於此週進行。導師請務必配合於班會時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三) 輔導轉學:

1. 輔導轉學非勒令轉學,請同仁了解。

2. 於輔導轉學時,請同仁對學生及學生家長之間都有針對相關規定善盡提醒之責,並對學生進行輔導,並與家長進行個別對談。

3. 同仁若為轉學學生之認輔老師,請共同參與輔導工作。

(四) 生命月:

「生命教育活動」列為重點活動,參加校長會議時有特別強調此項活動,詳細活動內容稍後由輔導室做更詳盡的說明。

#### (五) 補救教學：

1. (1)補教教學研究、研習(2)合作分組學習、研習(3)晨讀計畫，此三項是目前重點推動項目。
2. 教學組長已收到合作分組學習之公文：9月7日、8日將在台北舉辦12小時的課程研習，校長、主任、國中各領域負責人以及計畫執行人，將前往參加。

#### (六) 招生工作：

1. 今年招生結果不甚理想，但我們務必秉持用心教學的原則，相信老師們的用心家長絕對能夠體會。
2. 學校的硬體設備我們也盡力改善，老師在教學的過程有需要行政人員協助的地方，無論是硬體還是軟體，只要能夠達成，我們會絕對配合。
3. 我們期望藉由老師教學上的用心、對學生的關心，能使得我們學校對家長能營造出好口碑。
4. 學生常規部份，我們今年將列為重點持續執行。
5. 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財務缺口擴大，而使得在學術研究費上有調整，請大家共體時艱。
6. 維持電訪工作，期望同仁共同努力。

####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校長補充說明：

- (一) 教務處教學計畫書的部份先請教務處設計出範本送予校長，教學計畫每科/每一年級/每一組別設計乙張，藝能科請檢附配分方式說明。教學計畫書內容請與整體課程計畫相符。所有教職同仁需依課表上課，正常化教學。
- (二) 學務處之班級經營計畫請於9月15日前完成，於班親會時可與家長做說明。
- (三) 專科教室之清潔：請專科教室負責老師先與體衛組聯繫，於上課前提前進行打掃工作。
- (四) 同仁可上網鍵入：教育發展整合平台 <https://teachernet.moe.edu.tw/>，網站內有許多資源可供利用。也請林坤成組長協助將此連結放在本校校園歷程網站上。
- (五) 任課老師請務必對學生常規要加強注意，例如上課趴睡等情形，請務必管理。

##### 人事室補充報告：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4593號函，本校業已奉准更名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所有規章涉及校名部分，全數變更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 九、提案討論：

##### 學務處

案由一：102學年度學生手冊新制訂3項辦法及14項修訂辦法。

說明：經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附件四】

決議：通過備查。

##### 人事室

案由二：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

說明：依據：102年08月22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業修正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俾利實務面之執行。修正內容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備查。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綉卿老師

提案一：可否逐年編製預算來購置新制服，配合季節更換。

決 議：提至董事會列為建議案討論。

提案人：洪媛英老師

提案二：本校原規定每週一及週四穿著制服，可否修正為於重要集會時，由學校公告後穿著。

討 論：

（一）維持原規定每週一及週四穿著制服，贊成 0 票。

（二）修正為於重要集會時，由學校公告後穿著，贊成 37 票，過半數。

決 議：經表決結果：教職工穿著制服之時間為重要集會或活動，由學校公布後穿著。

十一、散會（11:10）